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通税二稽税通〔2022〕101号

内蒙古荣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91150521MA13R3NP8U）：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有关规定，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2年4月6日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内蒙古荣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50521MA13R3NP8U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科尔沁大街团结路西側北数第二家

法定代表人：李杨，女，230108*****0229

二、案件性质

发票违法

三、主要违法事实

你单位开具的92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为属于为他人开具与生产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认定你单位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走逃。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你单位虚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